

朝花夕拾

MING JIA  
名家

## 生态涝池

在关中,村村有涝池。所谓涝池,就是因涝成池,集聚的是夏秋雨水。涝池形同马勺,占地只需一两亩。涝池的功用,在不通自来水的年代,牲口要饮,洗衣要用;夏末秋初,玉米、高粱出苗时雨水跟不上,还是抗旱的重要水源。

关中的涝池,与村民的生活息息相关,与孩子们的欢乐心心相印。

许多年前,农村通了自来水,精壮劳力打理好田地有更多的时间进城务工,曾经热闹的涝池被人冷落了。我夏天回村,听到浓密的青草下青蛙在大合唱,我才想起,这里原来有一个涝池。

最近,老家在整治废弃多年的涝池了,黄色的曲臂挖掘机正在紧张作业。村主任刚刚在微信群中发了几张图片,说是在鲁家庄西道组修建原生态涝池。这让我对那个涝池的许多记忆,一下复活了。

涝池居于村中偏南。水源来自于鲁家庄的千家万户,多雨时节,雨水从各家院落里流出,汇集到街道,汇集到车路上,再汇集到西道组的涝池。

在我的记忆中,涝池边原有几棵大树,记忆最深的是两棵软枣树,这与孩子时的我,功夫都放在嘴上有关。夏天打场时,叔伯婶们中午会在软枣树下乘凉、

抽烟、做针线。年龄稍大的如梦林、三宝爷、润武爷等这时会丢下手头的权,寻背人的地方脱衣跳到涝池耍水,于是孩子们也在池边扑腾起来,在水浅处,以手支身往前移动,以脚击水。

涝池也曾清过淤泥。那是在秋天,遇到干旱,涝池的水很浅,只有中间一点水了,龟裂的淤泥发青、发黑,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。那时父亲是生产队长,有人说,这是多好的肥料啊。秋播以后农闲,父亲让人用抽水机抽掉中间的水,抽到附近的菜园子里,然后组织人清淤。好几年积存的淤泥,厚有一米多,黑得流油,人们用铁锹一片一片铲到架子上,套上牲口,一车车拉到饲养室门前,晾干后打碎送到地里肥田。那真是上好的肥料,上了淤泥的玉米,长得黑油油的,棒子明显比别处大。奇怪的是,涝池的淤泥清掉了,不几天就下雨了。在我的记忆中,涝池也曾暴溢过一次。一连几日的暴雨,到处成了流动的河。涝池满了,影响到一旁的菜园,还威胁到涝池西边靠沟的路,于是村里组织三两个壮劳力,小心翼翼地在涝池入口处靠沟边改出一条水道,将多余的水引到沟里流去。

西道涝池,是村里妇女们洗衣服

的唯一去处。老人的衣服、鞋袜,孩子的尿裤子,都得在这里洗涤。我们兄弟多,母亲是到这里来得最勤的,几乎天天晚上都要来。母亲晚上洗衣,我常常陪母亲来。母亲提上一摞脏衣服到涝池来洗,让我拿上洗衣板和棒槌。到了涝池,母亲让我圪蹴在旁边,不让我到危险的地方跑。我圪蹴在母亲旁边无事,就会看天上的月亮和星星,听四处青蛙的鸣叫。

冬天我陪母亲到涝池洗衣服,按照母亲的吩咐会拿上斧头。到了涝池,母亲接过斧头先在冰上砸出一个洞,然后支好搓衣板洗衣服,冰水把母亲的手指头冻得像胡萝卜,我看了真心疼。我安慰母亲说,我长大了,一定好好学习,挣很多钱,不会再让你到涝池洗衣服了。那时还没有恢复高考,我也只有十几岁,母亲对我的话不置可否,一面洗衣服,一面说,你们好好的,我就会少遭罪,穿衣服省事一点,就可以了。

我上大学后不久,生产队解散了,为全村人作出过重要贡献的涝池也不再有人关注。有一年回家,有人在涝池钓鱼。我问四弟,涝池怎么会有鱼呢?四弟告诉我,是梦林承包的,撒些鱼苗,鱼自己就长大了。那天有人网了一大脸盆鱼,

鲢鱼居多,大的怕有两斤多重。一脸盆鱼,梦林只收三十元钱。再后来我回家,发现涝池已经半干。涝池中央草木茂盛,青蛙大声嘶鸣,小孩子们对这些景象毫无反应。过去矗立于涝池西南角的几棵软枣树似乎也变小、变矮了,曾经用于碾场的两个碌碡半陷土中,旁边长满杂草,像是掩埋了几个世纪。

看到家家被翻修一新的红砖楼房、延伸到各家门口的水泥路,再看看荒凉的涝池,我心里五味杂陈,不知是高兴还是落寞,只感到岁月无情,老之将至,曾经珍贵的生活场景,就像被忽略在沟边、垆畔的高草和酸枣树。

快退休了,童年的乡村记忆使我时常想到叶落归根。生我养我的黄土地,见证了父母的艰辛,见证了我们的成长,也见证了乡村的变迁,但他们默默无语,不肯向我们披露关于祖先的故事,这也许是祖先们的意愿,无须后人记住他们的艰辛或他们的业绩。她告诉后人的,只是一切都得依靠自己从零开始。

生活在乡下的孩子们,他们的母亲无须再到新修的涝池边破冰洗衣。新的生态涝池,将承载他们更为幸福的成长记忆!



孙江林

岐山人,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党委书记、研究员。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。发表散文、小说200余篇,编著有《自然砥柱立中流——冯玉祥》《护国英雄蔡锷》等,散文《卖牛》曾获《光明日报》征文一等奖。

## 最爱向日葵

我最喜欢的植物,是向日葵。我最喜爱的庄稼,也是向日葵。向日葵,是一种乐观开朗的庄稼,是一种蓬勃向上的生命,是一种心态永远阳光、脸上永远挂着笑容和阳光的生命。

读大学以前,长期生活于乡间,每到夏季,每天都可以看见向日葵,摇曳着一身硕大美丽、蒲扇一般的肥嫩叶子,顶着灿烂脸盘一般的花盘,笑眯眯地迎接每一天。迎接日升月落、朝阳暮雨、朝云夜露,笑对世界,把灿烂、乐观和开心送给世界。后来又回到小城工作,也是因为离不开向日葵,离不开她灿烂迷人的脸庞。看见向日葵,我总是无法不乐观、无法不开心!

正是因为长期生活于有着一盘盘、一片片、一坡坡向日葵的乡间,正是因为长期生活于有着灿烂、乐观脸庞的向日葵的乡间,我形成了乐观的性格,常常很开心。正是因为长在长满向日葵的乡村大世界慢慢长大,我才慢慢长成了一盘花瓣灿烂的向日葵一样的脸庞。熟悉我的人,都常常会说,在我的脸上总是能看见一盘

春光般灿烂的、美丽的向日葵。

那时候,乡间妇女们,包括我的奶奶和外婆、母亲和姑姑,雨季来之前,在菜地里栽种辣椒茄子,点种苞谷、南瓜等的时候,都喜欢在地边点种一窝窝向日葵,也喜欢在山坡上的苞谷地边点种一窝窝向日葵。有时候,有些人家,会直接点种一片片或者一山坡向日葵。乡村人过日子,离不开乐观开朗,离不开浪漫、美丽、灿烂,当然就离不开向日葵,每一年都必须点种向日葵。我们在山野田坝里辛勤劳作,一抬头,就能够看见满世界灿烂的向日葵,看得见满世界灿烂迷人的笑脸;一低头还是能够闻到向日葵的芬芳。我们一出门,就能够行走在金黄美丽的向日葵的笑脸相迎里、行走在向日葵笑盈盈的一排排目光中。

向日葵就在蓝天白云下、青山绿水间伸出了灿烂的脸盘,绽开了美丽的笑容。我们经不住美丽的诱惑,喜欢去摘她的美丽花瓣。向日葵的花瓣,很奇怪,竟然是长在圆箩箩的花盘边上,金灿灿的一圈花瓣,也是圆箩箩的,像是一个灿烂美丽的脸庞,周围衬托着一圈美丽的花环。

现在,每年夏季,我总喜欢还乡,

总喜欢使劲朝乡间走,深入乡间,为的就是去看乡间山野里的向日葵,去看那些乐观开朗、灿烂迷人的带着花瓣的脸庞。看见遥远的山坡地里的莽莽苍苍的苞谷苗,看见苞谷地里向日葵伸出的灿烂脸庞,我总是会很激动、很兴奋、很幸福,就急切地向那里奔去。站在地边,嗅着向日葵的芳香,嗅着她脸上太阳的味道,嗅着其他庄稼的泥土香,我幸福得几乎要痛哭、几乎要醉倒,我感动得几乎也要哭。

到了中秋节前后,雨水逐渐收了,天气晴好,阳光灿烂,辣椒红得很快,苞谷的红帽缨须也干瘪了,飘溢着成熟香,向日葵也洋溢出一脸盘的成熟味道。儿时的我,就经不住美味的诱惑了,悄悄溜进地边,去偷偷撕下一盘向日葵,简直就是此时乡间、庄稼地里的一盘最香的美味。

我们都是——一株株从乡下走进城里来,被人从乡村的厚实温暖泥土中拔出来,移栽进城市里的向日葵,头和脸都总是向着村庄和泥土、河流的方向,只要太阳升起来,只要眼睛一睁开,我们就会心向着、脸向着乡村的方向,巴望着沐浴一脸盘的阳光。



余继晓

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出版散文集《炊烟的味道》《收藏阳光》,曾获冰心散文奖等,其散文连续多年被权威专家选编进入多个全国年度散文选。有散文作品被国家教育部选入2010年至2016年高考语文总复习用书等。

## 苦情中的甜美

我常想起一个战友,他的命运十分悲苦,而留给我的记忆却是一片清甜。这种反差极深的体验,叫人沉吟不尽!

十五年前,我给这个战友发去一个传呼,他没有回应。我一直在等待,直到今天,传呼机这种通信设备淘汰灭绝了,我才得到他的信息。

这个传呼让我等得太久了。十五年里,我一直在盼望、打听、揣测,我这么做,是因为他给了我这份动力。他总让我想起他的笑容,心里是甜甜的。

他叫陆洪兵,是我一个战友的战友,后来我们成了好朋友。

我那年报考军校失败,其他战友如愿上了军校,我一个人留在部队,心情十分郁闷。在附近就读的战友,他们经常回来看我。洪兵跟着一个战友来了,坐在我宿舍不太说话。他愿意跟我到食堂吃面条,走的时候他把他的电话和地址写在我的笔记本上。我认真看了,心里明白我也不会写信打电话去,我跟他不熟悉,虽是一个县的老乡,但当兵不在一个部队。

几个月后,战友们不太来了,我忘记了很多人,事实上也没有多少让我记住的人和事。第二年春节假后,探亲的战友陆续回来了,我没有回家,一个人在房子读书,也没有人来访,十分安静,一个春节读了十多本书。那天夜里十点钟了,门突然被敲响,打开一看,不太面

熟,很久才想起是洪兵。他背着一个大包,给我拿出从老家带来的熟腊肉、腊鱼、猪血丸子,我连连道谢。他说晚上就住我这,两个人挤一挤。我烧了热水,让他洗了一把,一人一头挤上单人床。第二天早上,他就要走,说我这样安心读书不简单,叫我星期天到他们那边去玩。当然,我也没去过。

夏季里,我又报考了一次军校,结果又失败了,没有任何人来和我说话,我也不好找别人,熟悉一点的,都走远了。那天晚上,我准备洗漱了,突然洪兵冲进了我的宿舍,急急的,一脸的汗,手上抱着一个足有十五斤重的西瓜。他说要去边防部队见习,当晚的火车,还有点时间,从车站赶来看看我,可能以后就留在边防了,会面不容易。没想到这么急促,我招呼洪兵坐一坐,我去开瓜。洪兵拦着我说,算了,马上要走。他看着我的眼睛,看了很久,目光里没有安慰、没有期待,只有信任。他最后说,我走了。我说,好吧,珍重。我把洪兵送到大门口,他走得很远了,回头看了我一眼,高声说,到了部队就打电话来。

回到房里,我看着这个西瓜发愁,太大了,哪吃得完,我当时的心情,连给旁人送片西瓜的力气都没有。这个夏天,我还没吃过西瓜,就把西瓜切成两半,安心坐下,一勺一勺挖着吃。这么热的夜里,洪兵赶了二十多公里送来,一

定要把它吃完。因为久不尝瓜,感觉特别甜、特别清爽。我吃一会、歇一会,零点前把半边干掉了。我担心坏了可惜,第二天早上接着吃,竟也吃完了。抹抹嘴,不时想起西瓜的味道,好吃、甜美,应是吃到最好的瓜了。

洪兵不久就来了电话,他被安排到河西走廊上的一个步兵师,叫我有机会去戈壁滩走走,可以看到大漠孤烟、长河落日。我觉得洪兵一人在那里,非常孤独。他的情思在别处吧?我猜对了,他告诉过我,在西安认识一个姑娘,谈了半年了,是一家军工厂的职员,俩人合得来。

不久,洪兵因为工作出色,调到了西安临潼的军部工作。冬天的一个假日,他带着女朋友到我宿舍来了,就让我到食堂打饭招待了他们,他说春节回去探亲,回来了就结婚,到时要我帮忙办婚礼。他配了一个传呼机,把号码写到了我的笔记本上,叫我有事就呼他。我很高兴,答应一定要给他把婚礼操办热闹。

那个春节,我特别兴奋,自己提干了,领了一个月工资,洪兵很快就要回来,可以体面地给他们送份礼物。我天天盼着他,想着他婚礼的每一个细节,设置了又设置。但是等了很多天,都没见他回来,其他探亲的战友都回来了。我想起他给我留下的传呼号,就试着呼了一次,很久未见回复;又呼,未回;再

呼,还未回。

洪兵怎么了,我不知道他女朋友的电话,其他战友也跟他联系不上。一个月、两个月、三个月过去了,洪兵仍未出现,那个传呼机停机了。我担心起来,是不是有什么意外。我托了朋友向他们部队打听,部队太大了,查不确切。

一年、两年、三年,洪兵成了我的一块心病,活生生的一个人,不知道到哪儿去了。想他的时候,不由得想起他给我送来的西瓜,那么甜,每次吃西瓜,总是想起他。

一等就过去十五年了,我转业回到家,当年第一次带着洪兵来看我的战友老脚,也从西北边防回来了。我多年未见他,急切地向他问起洪兵的情况,他说也不知道,只知洪兵是江口镇的人,就托了人,一个一个问过去,竟打听到了——就是那年春节回去后,出了车祸,牺牲了。

等待多年的传呼,得到的是这样的信息。我没觉得有特别震惊,因为我想到了种种的不测。

夏天里,买的西瓜特别清爽,肚里却觉寒凉,有时一片瓜未吃完,眼泪却溢出来了。家里人都觉得奇怪,吃块西瓜都伤感。其实这十多年里,洪兵给我更多的是惬意,他在我最苦闷低迷的时候送来甜津津的味道,存留我心间的是甜滋味。为什么他有这样的魅力,我想他应是个向往甜美的人。



邓跃东

湖南洞口县人,1974年出生,行伍出身。文章散见于《散文》《青年文学》《美文》《散文选刊》《读者》《人民日报》等刊物。

肖像作者:陈亮